行政处罚决定书

**三行东**当罚决〔 2022 〕 1002号

当事人：北京XX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奚X伟、2309021994071206XX

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华冠大街8号数字科创园2号层205室。

根据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**第四十四条和**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**》第十三条，本机关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对你（单位）

未获得营业执照经营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2022年5月25日你在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华冠大街8号数字科创园2号层205室未获取营业执照从事营业行为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现依据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十三条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十五条执行标准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**罚款：壹万元整**。**并处罚没款：壹仟捌佰玖拾柒元整**

**共计：壹万壹仟捌佰玖拾柒元整**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收款人：**三河市财政局国库股** 中国农业银行：5067 0001 0400 1537 9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三河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个月内（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直接向 三河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6090053

**三河市行宫东街道办事处**

2022年6月17日